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13:20

地點：國社院會議廳 CISS502

主持：江柏煒院長

出席人員：賴志檉副院長、洪嘉馥老師、張璿勻老師、杜昭玫老師、楊秉煌老師、林賢參老師、關弘昌老師、鄭怡庭老師、王冠雄老師(請假)、蔡如音老師、林慧斐老師(請假)、林怡君老師、張煒雯老師、王永慈老師、陳杏容老師、賴嘉玲老師、陳學毅老師

紀錄：王春燕秘書、劉珮君專員、蘇育瑩專任助理、陳綺婷雙語助理、陳立圓東亞學刊助理(請假)、沈英杰海華學刊助理(請假)

甲、主席致詞

本院約用人員輪調制度，依 111 年 11 月 16 日院主管會議辦理，執行本校《行政人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並於 111 年 12 月中下旬辦理，重點說明：

- 一、一級單位「內」之職務調動：指單位內組與組之間調動，無分組單位內或二級單位內工作輪調、工作項目調整或工作項目新增。
- 二、單位內輪調：各單位主管得就所屬人員考量其工作表現及專長能力；或對符合應輪調資格條件者，於單位內調整職務，並填寫內部職務異動簽核表送人事室備查，必要時，陳請校長核定。
- 三、本職務輪調獎勵措施：(一)個人升遷時，列為加分項目。(二)單位內部調動達一定比率，列為團體績效考核加分項目。
- 四、參加輪調人員均應依校長核定結果就任新職，不得以新職非個人志願為由拒絕輪調。輪調人員經辦事項及經管財務，應依照規定辦理移交。

乙、工作報告

- 一、有關教務處生源萌芽計畫，與合作單位鹿可影像已完成拍攝日程協調，並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進行第一次影片拍攝。
- 二、本學期百年校慶活動主軸二：「思與辯-系列講座」已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由歐文所舉辦第七場「Culture and Crisis in the Age of Superabundance: Music and Digital Creativity at Crossroads」講座。111 年 12 月 16 日由華語系舉辦第八場「語言傳播的雙向性：從大華語的視角看華語教學的語言標準」的講座持續執行中。
- 三、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院及各系所欲翻譯的法規已送予立言翻譯有限公司執行後續，持續追蹤進度。
- 四、本學期由教學發展中心及雙語辦公室所舉辦的 EMI 課程全校與同儕開放觀課活動已完成，特此感謝張璿勻老師及盧承杰老師開放其全英語課程供各位師長觀摩，也感謝林怡君老師及鄭怡庭老師撥冗前往觀課，鼓勵藉此互相交流的機會來提升本校全英語教學能力，精進課程。

- 五、本學期的產業 EMI 課程成果報告已依限繳交至研發處。
- 六、本院《海外華人研究》第 16 卷第 2 期已於 111 年 10 月出刊；《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第 19 卷第 2 期（總第 38 期）將於 111 年 12 月底出刊。
- 七、請欲申請本院 2023 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之系所，依限於本院國際事務與學術發展委員會議提案（以下兩次會議皆需提案，若第一次會議討論未通過者，不在此限）。

會議名稱	開會及提案日期	提案資料
111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事務與學術發展委員會議	開會日期：112 年 1 月 11 日 提案截止：111 年 12 月 28 日	提供約 200 字主題構想及說明、時間、舉辦形式(如：實體或線上)、合辦單位、經費初估等內容。
111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事務與學術發展委員會議	開會日期：112 年 3 月 29 日 提案截止：112 年 3 月 15 日	提供本院學術發展經費補助申請表、計畫書、經費預算表、向院外與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或系所編列自籌款相關證明文件。

八、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一	有關華語文教學系碩士生修業規定修正，提請討論。	華語系	照案通過。 請華語系於修正對照表-修正條文內容加上「四、」之點次。	已送教務會議審核通過。	100%
二	華語文教學系擬推動與日本神戶市外國語大學簽訂院級學術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約，提請討論。	華語系	照案通過。	擬提 111 年 12 月國合會審議。	100%
三	華語文教學系與香港理工大學人文學院中文及雙語學系簽訂系級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約，提請討論。	華語系	照案通過。	尚待對方提供資料。	-
四	華語文教學系與美國傅爾布萊特基金會簽訂系級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獎助辦法，提請討論。	華語系	照案通過。	擬提 111 年 12 月國合會審議。	100%

決定：同意備查。

丙、審議與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東亞學系

案由：有關東亞學系 112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草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1)

說明：

一、本案業經東亞學系與政治所 111 年 6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111 年 9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討論通過。

二、旨揭 112 學年度學士修業規定草案，主要新增內容如下：

(一) 將中文能力：「TOCFL 華語文能力測驗」4 級 (TOCFL-Level 4，或其他同等級數 (含) 以上之中文檢定考試)，納入本系外國生與僑生 (含港澳生) 畢業條件門檻，適用對象為 112 學年度 (含) 以後入學者。

(二) 112 學年度 (含) 以後入學之陸生，其外語畢業門檻比照本國生辦理。

三、檢附東亞學系 112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東亞學系

案由：有關東亞學系 111 學年度國家安全與國際事務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定追認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2)

說明：

一、本案業經東亞學系 111 年 3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為使程序完備，提請於本次會議追認。

二、檢附旨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甄選暨推薦候選人作業要點(校級)」修正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3)

說明：

一、依本校「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及 111 年 3 月 30 日「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國際事務與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提案一決議辦理。

二、檢附前揭施行細則及會議紀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本院第四任院長遴選委員會事宜，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4)

說明：

一、本院第三任院長任期至112年7月31日屆滿，依本院院長遴選準則第四條規定，遴選委員會組成方式為：

1. 院內遴選委員：由各系所經系務會議推派專任教師一名為代表。

2. 院外遴選委員：

由本學院各系所自各該系務會議推薦具本學院相關學術專長之人選一人為候選人(非為本院退休教師、名譽教授、或遴選作業期間受聘為本院各系所之講座、客座或兼任教授)，再經院務會議以無記名連記法之方式投票選出最高票且符合規定人數。

院內遴選委員人數	院外遴選委員人數
6名	2名

二、本院各系所之推薦名單已於111年12月7日彙整完畢。

三、檢附各系所之推薦名單及本院院長遴選準則。

決議：(一)院內遴選委員由各系所經系務會議推派專任教師一名為代表：

1. 華語系陳麗宇教授
2. 東亞系/政研所金恩美教授
3. 大傳所陳炳宏教授
4. 人資所張煒雯教授
5. 社工所王永慈教授
6. 歐文所陳學毅教授

(二)院外遴選委員遴選結果：

正取兩名：1. 蘇宏達、2. 李懿芳。

備取四名：1. 賴明德、2. 陳志柔、3. 陳鴻瑜、4. 郭力昕。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15:00)